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正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王晓燕

填 表 人：吴瑶

建设单位：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95115021

邮编：225123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2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油箱/支架	回风格栅	连接板	端板	卡槽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年	7500 件/年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50000 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套/年	6000 件/年	8000 件/年	8000 件/年	50000 米/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4.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2)《关于对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5-26 号，2022 年 4 月 26 日）； (13)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企业边界、厂内污染物控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1</td><td>NMHC</td><td>40</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表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NMHC</td><td>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14041-2021)</td></tr><tr><td>6（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r><tr><td>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r><td>颗粒物</td><td>0.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1-3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总氮</th><th>TP</th></tr><tr><td>接管标准</td><td>500</td><td>400</td><td>45</td><td>70</td><td>8</td></tr></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1	NMHC	40	2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NMHC	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14041-2021)	6（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1	NMHC	40																															
2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NMHC	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14041-2021)																															
	6（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拟租用扬州市邗江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中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22 台(套)，其中：喷砂设备 1 台(套)、喷塑烘干设备 1 台(套)、焊机 7 台(套)、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套)等，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切割、焊接、打磨、喷砂、喷塑、烘干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500 件回风格栅、5000 油箱/支架、10000 件连接板、10000 件端板、50000 米卡槽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4 月，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2)05-2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7 月调试，2024 年 8 月竣工。本项目员工 1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年时基数 2480h。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5 年 3 月，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扬州市邗江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甘泉镇双塘村甘泉工业集中区，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扬州市邗江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四址范围：东侧为学校路，西侧为双塘路，南侧为阿珂姆野营用品公司，北侧为扬州戴春林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布设生产设备，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原料、成品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附近，便于材料产品运输。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布局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 2 号；
- (5) 投资总额：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投资 14.6%)；
- (6) 项目面积：1200m²；
- (7) 工作时数：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8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1	330m ²	单层，主要放置冲床、折弯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2	330m ²	两层，生产区域均在 1 层，主要放置钻床、攻丝机、切割机、焊机、打磨等生产设备	现均在 1 层，厂区未建 2 层，仅建 1 层
	喷塑烘干车间	75m ²	单层，烘箱、喷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	位于机加工车间 2 层	现位于 1 层，未建 2 层
	给水	用水量 372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量 297.6t/a	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69439kWh/a	园区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位于机加工车间 1 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气瓶库	10m ²	存放氧气瓶、氩气瓶等焊接用气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废气	自带旋风+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风量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喷塑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风量 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喷塑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风量 1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 25m ²	一般固废区 5m ²
		危险废物	危废库 5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油箱/支架生产线	油箱/支架	5000 套	4000 套	2480
回风格栅生产线	回风格栅	7500 件	6000 件	2480
连接板生产线	连接板	10000 件	8000 件	2480
端板生产线	端板	10000 件	8000 件	2480
卡槽生产线	卡槽	50000 米	50000 米	2480

本次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尺寸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20	1 套	1 套	0
2	喷塑设备	尺寸:20m ³	1	1	0
3	烘箱	尺寸:17.25m ³	1	1	0
4	空压机	W-0.9/8、QCX5(JN)-12	2	2	0
5	台式攻丝机	HS4024	1	1	0
6	台式钻床	Z4125B	1	1	0
7	钻铣床	ZX7025	2	2	0

8	剪板机	QC12Y-12-3200	1	1	0
9	折弯机	WC67Y-160/3200	1	1	0
10	冲床	J23-16、J21S-40、JD21-60、JD21-100	4	4	0
11	电焊机	NBC-500、NBC-500K、NBC-500K、NBC-250	5	5	0
12	氩弧焊机	WSM-500、WSE-315	2	2	0
13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N	1	1	0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1	钢板	Q235B、Q345B、RECC	300	280	-20
2	型材	矩形、圆管	8	6.4	-1.6
3	焊丝	气保焊丝(THYS1B)、碳钢焊丝(H08A)	3.2	3	-0.2
4	焊剂	焊接飞溅剂	0.4	0.4	0
5	塑粉	环氧树脂型粉末涂料	5	5	0
6	机油	/	0.015	0.015	0
7	润滑油	/	1	0.8	-0.2
8	铝板	/	12	10	-2
9	钢丸	喷砂工段使用	2.8	2.2	-0.6
10	海绵滤网	/	7500 件	6000 件	-1500 件
11	液氧	20L	10 瓶	8 瓶	-2 瓶
12	液氨	15L	10 瓶	8 瓶	-2 瓶
13	乙炔	20L	10 瓶	8 瓶	-2 瓶
14	液氩	15L	25 瓶	20 瓶	-5 瓶
15	液体二氧化碳	15L	150 瓶	127 瓶	-23 瓶

2.5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时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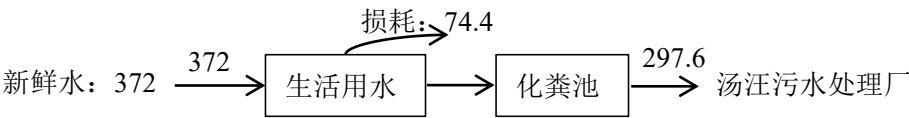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回风格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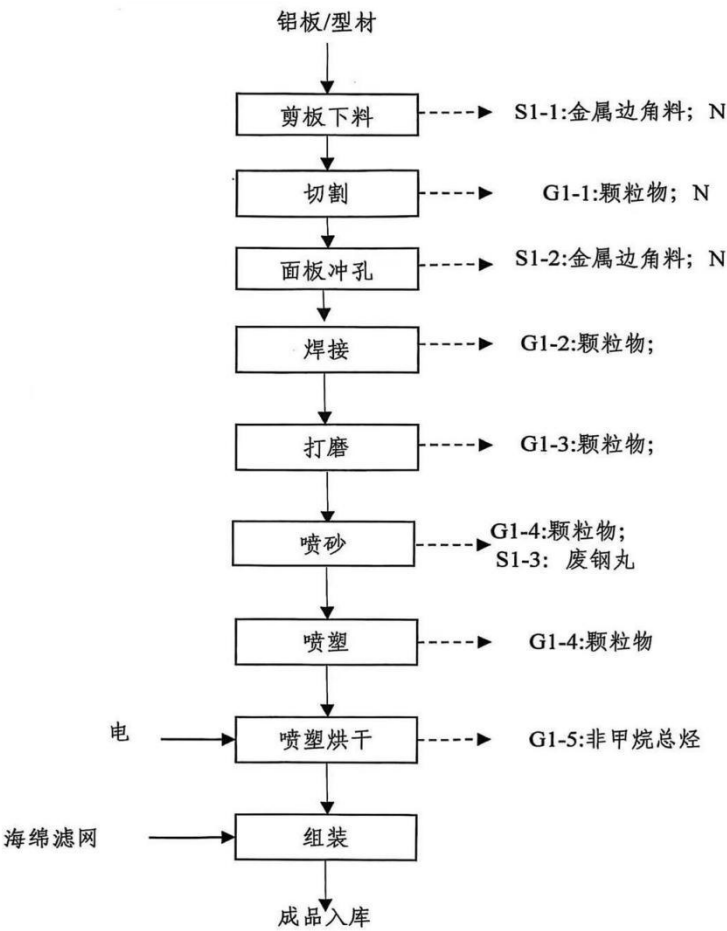


图2-2 回风格栅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2、油桶/支架/连接板/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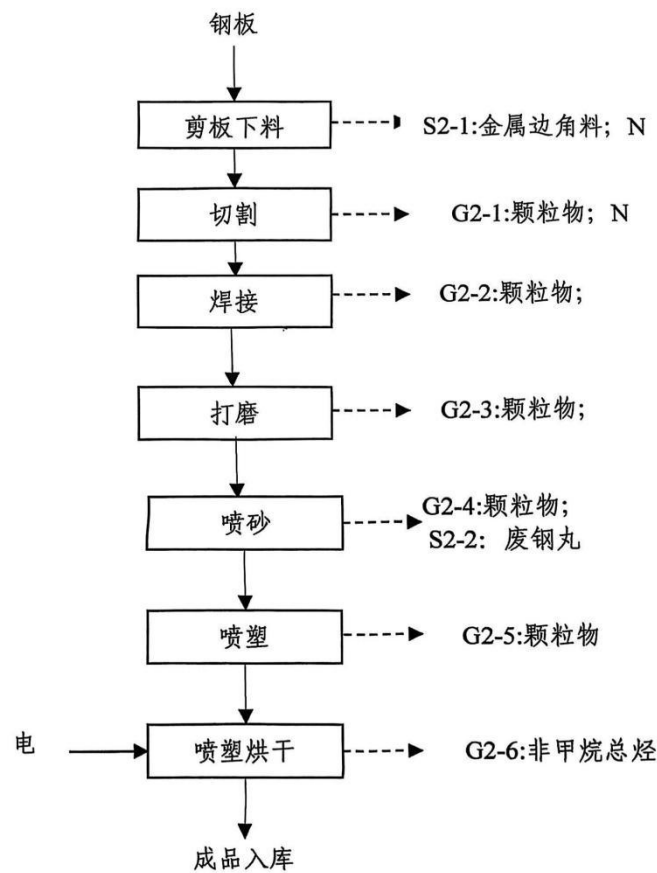


图2-3 油桶/支架/连接板/端板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3、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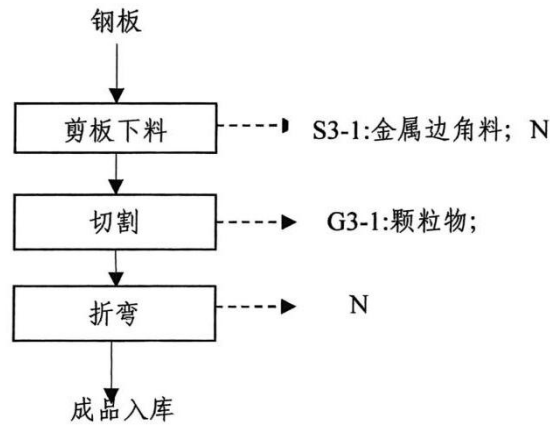


图2-4 卡槽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砂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

①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喷塑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喷塑烘干、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m)	厂区实际(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喷砂	颗粒物	颗粒物	15	15	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	颗粒物	颗粒物	15	15	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3	喷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5	15	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4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5	15	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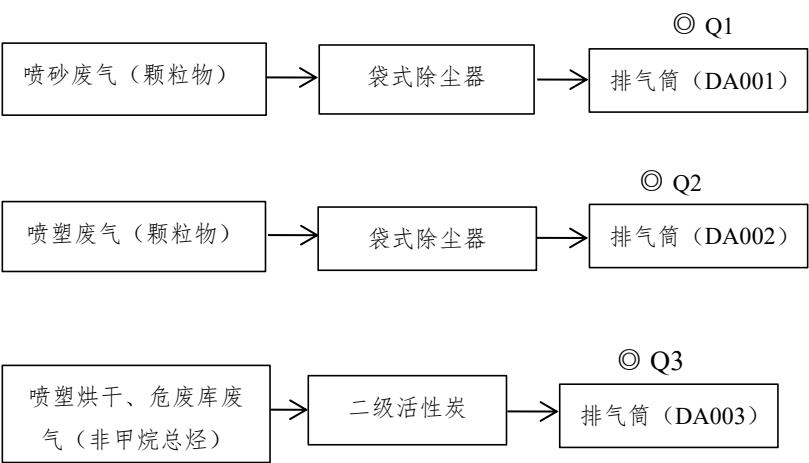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袋式除尘装置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图 3-4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2) 重视设备选型，所有噪声设备均放置密闭的厂房内；

(3)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四侧场界噪声能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材、废焊渣、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尘。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塑料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钢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材和废钢材，其成分相同，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③废焊渣

本橡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④废润滑油

产生于设备维修，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容器

机油、润滑油、塑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及手套

产生于设备维修，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中危废豁免清

单，可以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由环卫清运。

⑦收集尘

产生于粉尘(喷砂、焊接烟尘)处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在收集、运暂存时应对收集尘采取密闭运输、润湿、粒化等措施，避免收集尘的逸散。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收集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86	1.86	5t	1 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钢材		机加工	钢材	3	2.5		半个月	收集后外售
3	废焊渣		焊接	焊渣	0.42	0.34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粉尘	0.395	0.323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有机物	0.1	0.06		半年	危废库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油类	0.2	0.68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	油类、塑粉	0.47	0.38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油类	0.3	0.24			



图 3-5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32%；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 元)	实际 环保投 资 (万 元)	落实 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高排 气筒, 风量 5000m ³	与环评一致	20	14	已落 实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高排 气筒, 风量 6000m ³	与环评一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 气筒, 风量 1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 备密闭性, 保证废气收 集效果; 加 强对操作工 的培训和管 理, 减少人 为造成的废 气无组织排 放, 车间外 合理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总氮、	5m ³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1	1	已落 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质低 噪声设备, 并采用减震 基础、厂房 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5	2	已落 实
固废	生产 过程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 存库	与环评一致	2	2	已落 实
		一般固废		25m ²	5m ²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只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危废库地面防渗				1.5	1	已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				0.5	0.5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砂土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0.5	0.5	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环境监测系统（机构、检测能力等）	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0.5	0.5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已落实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采样平台；污水处理站预留采样口				1	0.5	
“以新代老”措施	/				/	/	已落实
合计					32	32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砂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

①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喷塑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喷塑烘干、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企业边界、厂内污染物控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中的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需以机加工车间 2、喷塑烘干车间、危废库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达标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危废库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

废废钢材、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交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企业边界、厂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经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企业边界、厂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园作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钢材、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交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公司应急预案尚未完成备案。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本项目分别以机加工车间2、喷塑烘干车间、危废库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公司以机加工车间、喷塑烘干车间、危废库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原环评设置两层生产区域	现仅建设一层,进行分区域生产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原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区 25m ²	现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备注:一般固废可通过及时委外处置满足厂内贮存要求。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有所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5、变动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厂区平面布局有所调整，调整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调整后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 (X-050-0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B-25-00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F-02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 mg/m ³ (以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 mg/m ³ (以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F-025)	168 µ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X-031)	/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d、2d
	DA002 排气筒 (出口)	Q2	颗粒物	3 次/d、2d
	DA003 排气筒 (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废气 (无组织)	浓度最高点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d、2d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天)	生产负荷 (%)	
油箱/支架生产线	油箱/支架	5000 套	310	16 套	2025.3.18	13 套	81.3	
					2025.3.19	14 套	87.5	
回风格栅生产线	回风格栅	7500 件		24 件	2025.3.18	19 件	79.2	
					2025.3.19	19 件	83.3	
连接板生产线	连接板	10000 件		32 件	2025.3.18	26 件	81.3	
					2025.3.19	27 件	84.4	
端板生产线	端板	10000 件		32 件	2025.3.18	25 件	78.1	
					2025.3.19	25 件	78.1	
卡槽生产线	卡槽	50000 米		161 米	2025.3.18	131.1 米	81.4	
					2025.3.19	132.8 米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 ³)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出口) 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8	5.2	5.4	5.6	5.4	10	15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3	0.013	0.6	
		排放浓度	3.19	5.3	5.7	5.8	5.6	10	
		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4	0.014	0.6	
DA002 排气筒 (出口) 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8	5.4	5.8	6.1	5.8	10	15
		排放速率		0.015	0.016	0.017	0.016	0.6	
		排放浓度	3.19	5.7	6.0	5.4	5.7	10	
		排放速率		0.016	0.017	0.015	0.016	0.6	
DA003 排气筒 (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2	1.66	1.73	1.84	1.74	40	15
		排放速率		8.4×10^{-3}	8.7×10^{-3}	9.3×10^{-3}	8.8×10^{-3}	1.8	
		排放浓度	5.13	1.84	1.78	1.72	1.78	40	
		排放速率		9.4×10^{-3}	9.1×10^{-3}	8.6×10^{-3}	9.0×10^{-3}	1.8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3.18	第一次	0.246	0.314	0.294	0.325	0.5	达标
			第二次	0.193	0.320	0.357	0.298		
			第三次	0.246	0.291	0.341	0.319		
			最大值	0.246	0.320	0.357	0.325		
		3.19	第一次	0.220	0.335	0.336	0.297		
			第二次	0.235	0.306	0.375	0.358		
			第三次	0.209	0.294	0.330	0.346		
			最大值	0.235	0.335	0.375	0.358		
非甲烷总烃		3.18	第一次	0.41	0.46	0.48	0.47	4.0	达标
			第二次	0.40	0.46	0.48	0.47		
			第三次	0.41	0.46	0.47	0.49		
			最大值	0.41	0.46	0.48	0.49		
		3.19	第一次	0.41	0.63	0.52	0.50		
			第二次	0.42	0.52	0.51	0.50		
			第三次	0.41	0.53	0.49	0.49		
			最大值	0.42	0.63	0.52	0.50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检测值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G5)	3.18	0.50	0.51	0.49	0.51	6	达标	
		3.19	0.49	0.49	0.49	0.49	6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接 管口 W1	pH 值（无 量纲）	3.18	7.4	7.4	7.4	7.3	7.3-7.4	/	/
		3.19	7.4	7.3	7.4	7.3	7.3-7.4		
	化学需氧量	3.18	132	135	135	139	135	500	
		3.19	143	147	151	147	147		
	悬浮物	3.18	45	48	50	46	47	400	

		3.19	227	215	220	224	222		
	氨氮	3.18	33.1	34.2	34.2	33.5	33.8	45	
		3.19	34.6	34.0	35.1	35.3	34.8		
	总磷	3.18	0.06	0.06	0.06	0.05	0.06	8	
		3.19	6.24	6.21	6.16	6.26	6.22		
	总氮	3.18	62.1	61.9	63.1	63.9	62.8	70	
		3.19	65.5	65.4	65.2	66.6	65.7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3) 噪声监测结果**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0.6		62.0
南厂界外 1 米 ▲N2	61.9		59.9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9		58.4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6		59.5
标准限值	四周厂界噪声昼间≤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 放量 (t/a)	总量达 标情况
喷砂废气DA001 排气筒出口Q1	颗粒物	0.014	2480	0.034	0.0937	0.887	达标
喷塑废气DA002 排气筒出口Q2	颗粒物	0.016	2480	0.0397			
喷塑烘干、危废暂 存DA003排气筒 出口Q3	非甲烷 总烃	8.9×10 ⁻³	120	0.00106		0.0014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企业边界、厂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均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

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中厂区平面布局有所调整，调整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③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④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粉末冶金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1003-89-01-3227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7500 件回风格栅/年、5000 套/年油箱/支架、10000 件连接板/年、10000 件端板/年、50000 米卡槽/年					实际生产量	6000 件回风格栅/年、4000 套/年油箱/支架、8000 件连接板/年、8000 件端板/年、50000 米卡槽/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5-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尔环境临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8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25K87F3H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年）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天）	生产负荷（%）
油箱/支架生产线	油箱/支架	5000 套	310	16 套	2025.3.18	13 套	81.3
					2025.3.19	14 套	87.5
回风格栅生产线	回风格栅	7500 件		24 件	2025.3.18	19 件	79.2
					2025.3.19	19 件	83.3
连接板生产线	连接板	10000 件		32 件	2025.3.18	26 件	81.3
					2025.3.19	27 件	84.4
端板生产线	端板	10000 件		32 件	2025.3.18	25 件	78.1
					2025.3.19	25 件	78.1
卡槽生产线	卡槽	50000 米		161 米	2025.3.18	131.1 米	81.4
					2025.3.19	132.8 米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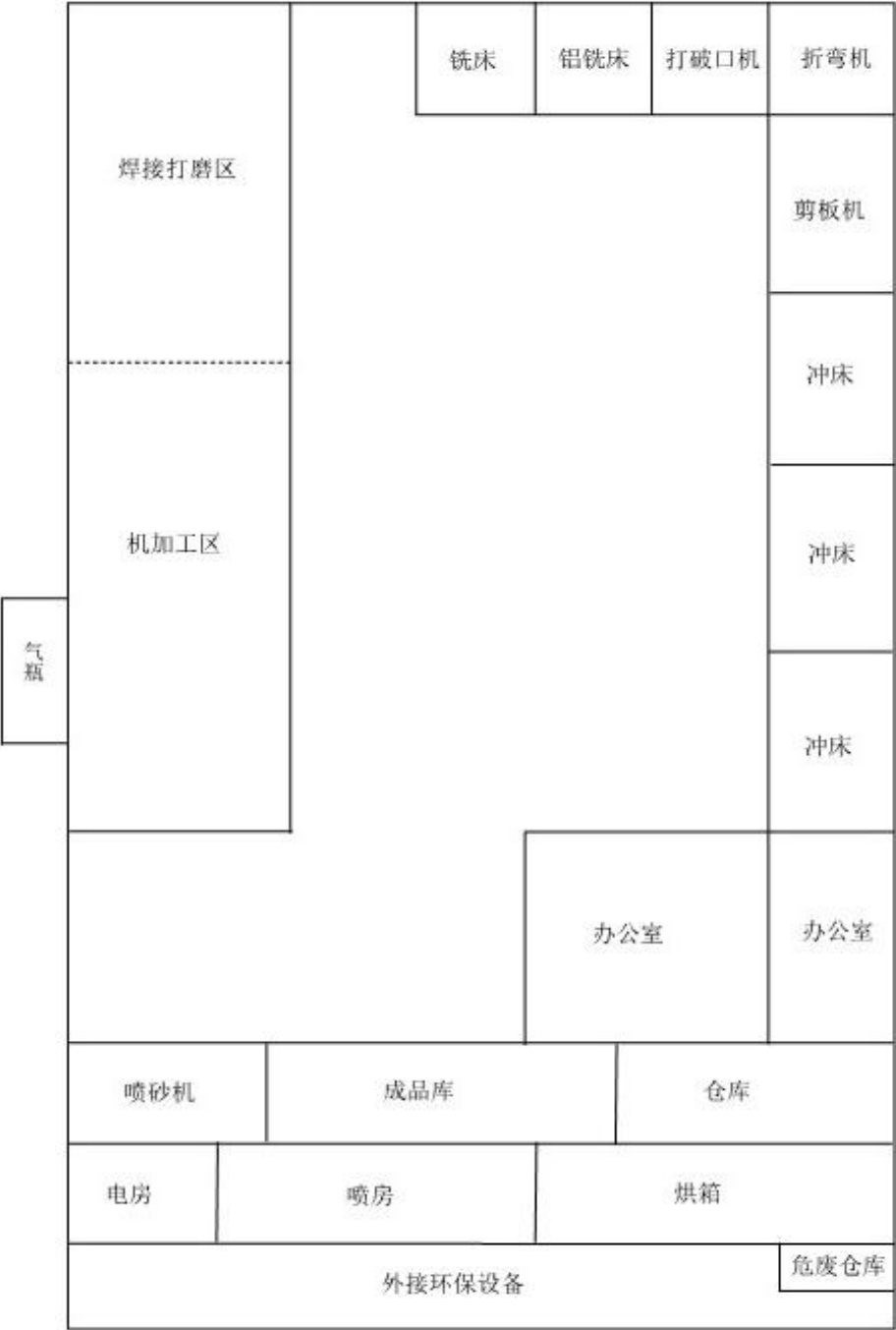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5-26号

项目代码：2104-321003-89-01-322766

关于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租赁扬州市邗江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甘泉工业集中区双塘路 2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租赁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500 件回风格栅、5000 套油箱/支架、10000 件连接板、10000 件端板、50000 米卡槽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企业边界、厂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本项目分别以机加工车间2、喷塑烘干车间、危废库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 $\text{COD} \leq 0.0149$ 吨/年，氨氮 ≤ 0.0015 吨/年， $\text{TP} \leq 0.0001$ 吨/年， $\text{TN} \leq 0.0045$ 吨/年；

2、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 0.887 吨/年， $\text{VOCs} \leq 0.00143$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编号 32102700020210331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25K87F3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正军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扬州市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嘉盛公司厂区内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及双方认可的相关附属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屋的座落地点及内外结构等经过实地察看，自愿按现状承租，乙方承租该房屋用于：生产、加工汽车配件等。

二、租赁期限为四年，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三、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两万元押金，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押金。

四、房屋采用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租金前两年为人民币 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后两年为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 4 月 20 日前必须将下年度的租金一次性付给甲方。

若乙方未能按期付清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乙方所需缴纳租金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达到 15 日的，视为乙方故意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五、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由双方重新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一致续租的，乙方应在续租开始日前付清下一年的全部租金，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优先承租权。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



未能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 5 日内让出房屋，逾期让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租金总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腾房违约金，超出 15 天未让出的，甲方有权采取开锁等措施强制乙方让出，因此而产生的后果、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甲方的净得额，租赁期间乙方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国家税务机关征收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税收或乙方要求甲方开具房屋租赁发票的，相关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缴纳，甲方可代缴，代缴后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七、租赁期间，如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赔偿，因政府动迁造成的搬迁费用由乙方所得。

八、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厂房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在租期结束后有权拆除，亦可甲乙双方商量解决。

九、租赁房屋的水、电、气等设施乙方须重新安装，不得使用房屋原有水、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为方便乙方租房需要，甲方配合乙方接通限量用水、用电。水、电计量单独挂表收费，其价格按实际费用缴纳。

十一、在乙方承租期内，除水，电路，电器及乙方投资的其他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外，其余如房屋及附属等设施不属于乙方人为破坏的，包括管道疏通等，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二、乙方使用该房屋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房屋、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租赁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及遵守法律、法规、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必须注意用水、电、煤气等安全，不得私拉乱接，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三、甲方在收取费用后，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在租赁期间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外在因素导致房屋毁损，甲方应及时对损坏的房屋进行修复，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十四、乙方若住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在该租赁房有的书面通知或按合同所载乙方地址或租赁房屋地址发出的书面函件、通知、诉讼文书等7日后均视为乙方已收悉。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承租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约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租金总额的1%。

本合同订立前，甲乙双方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全部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涉及对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已向对方作了详尽解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MA25K87F3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5K87F3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7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2025) 博测第 0352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与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江广智慧城东苑2号楼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1205-1206室	联系电话	13913158914
受检单位	名称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高峰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2号（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检测日期	2025.03.18 – 2025.03.24
检测目的		受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检测：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有组织废气检测：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见第24页。		
结论		1、检测结果见第2–23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25–26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F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3.18				
	采样时间	13:33	14:35	15:40	16:41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1-F1-01	C202503035-01-F1-02	C202503035-01-F1-03	C202503035-01-F1-04	
	感官描述	微黄、微嗅、微浑	微黄、微嗅、微浑	微黄、微嗅、微浑	微黄、微嗅、微浑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
悬浮物	mg/L	45	48	50	46	/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5	135	139	/
氨氮	mg/L	33.1	34.2	34.2	33.5	/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5	/
总氮	mg/L	62.1	61.9	63.1	63.9	/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F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3.19				
	采样时间	12:52	13:53	14:54	15:55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2-F1-01	C202503035-02-F1-02	C202503035-02-F1-03	C202503035-02-F1-04	
	感官描述	微黄、微嗅、微浑	微黄、微嗅、微浑	微黄、微嗅、微浑	微黄、微嗅、微浑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
悬浮物	mg/L	227	215	220	22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47	151	147	/
氨氮	mg/L	34.6	34.0	35.1	35.3	/
总磷	mg/L	6.24	6.21	6.16	6.26	/
总氮	mg/L	65.5	65.4	65.2	66.6	/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备注	/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出口）Q1 G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截面积*（m ² ）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30	31	29	/
烟道静压（kPa）		-0.03	-0.05	-0.03	/
排气温度（℃）		17.3	18.6	18.1	/
排气平均流速（m/s）		5.8	5.9	5.7	/
测态烟气量（m ³ /h）		2631	2676	2586	/
标态烟气量（m ³ /h）		2434	2462	2382	/
大气压（kPa）		102.466	102.382	102.332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1-G1-01-001	C202503035-01-G1-02-001	C202503035-01-G1-03-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2	5.4	5.6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047-02）、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F-025）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2 排气筒（出口）Q2 G2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截面积*（m ² ）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39	37	39	/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
排气温度（℃）		21.5	22.4	21.8	/
排气平均流速（m/s）		6.6	6.5	6.7	/
测态烟气量（m ³ /h）		2994	2948	3039	/
标态烟气量（m ³ /h）		2733	2685	2775	/
大气压（kPa）		102.468	102.415	102.384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1-G2-01-001	C202503035-01-G2-02-001	C202503035-01-G2-03-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4	5.8	6.1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7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047-05）、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F-025）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出口）Q3 G3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m ²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137	136	139	/
烟道静压（kPa）		-0.10	-0.10	-0.09	/
排气温度（℃）		22.3	24.5	23.6	/
排气平均流速（m/s）		12.4	12.4	12.5	/
测态烟气量（m ³ /h）		5605	5605	5655	/
标态烟气量（m ³ /h）		5097	5061	5120	/
大气压（kPa）		102.4	102.4	102.3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1-G3-01-001	C202503035-01-G3-02-001	C202503035-01-G3-03-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6	4.42	4.64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4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029)、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出口）Q1 G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截面积*（m ² ）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33	31	31	/
烟道静压（kPa）		-0.04	-0.04	-0.04	/
排气温度（℃）		21.9	23.2	22.6	/
排气平均流速（m/s）		6.1	6.0	6.0	/
测态烟气量（m ³ /h）		2767	2722	2722	/
标态烟气量（m ³ /h）		2520	2469	2475	/
大气压（kPa）		102.295	102.237	102.147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2-G1-01-001	C202503035-02-G1-02-001	C202503035-02-G1-03-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3	5.7	5.8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4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047-02）、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F-025）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2 排气筒（出口）Q2 G2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截面积*（m ² ）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41	43	39	/
烟道静压（kPa）		-0.01	0.00	-0.01	/
排气温度（℃）		22.9	22.6	21.8	/
排气平均流速（m/s）		6.8	7.0	6.7	/
测态烟气量（m ³ /h）		3084	3175	3039	/
标态烟气量（m ³ /h）		2811	2898	2779	/
大气压（kPa）		102.332	102.271	102.185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2-G2-01-001	C202503035-02-G2-02-001	C202503035-02-G2-03-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7	6.0	5.4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5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047-05）、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F-025）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出口) Q3 G3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139	138	137	/
烟道静压 (kPa)		-0.09	-0.09	-0.10	/
排气温度 (°C)		24.6	24.6	23.2	/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6	12.6	12.5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700	5700	5655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5140	5136	5117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1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02-G3-01-001	C202503035-02-G3-02-001	C202503035-02-G3-03-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3.05	3.04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6	0.016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029)、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颗粒物	2025.03.18	厂周界外东 北角侧外 01# (上风向)	10:00-11:00	C202503035-01-A1-01-001	2.1	NE	102.6	10	47	246	246	/
			11:05-12:05	C202503035-01-A1-02-001	2.0	NE	102.5	12	46	193		
			12:10-13:10	C202503035-01-A1-03-001	2.1	NE	102.5	12	45	246		
		厂周界外西 南角偏北 02# (下风向)	10:00-11:00	C202503035-01-A2-01-001	2.1	NE	102.6	10	47	314	320	
			11:05-12:05	C202503035-01-A2-02-001	2.0	NE	102.5	12	46	320		
			12:10-13:10	C202503035-01-A2-03-001	2.1	NE	102.5	12	45	291		
		厂周界外西 南角侧外 03# (下风向)	10:00-11:00	C202503035-01-A3-01-001	2.1	NE	102.6	10	47	294	357	
			11:05-12:05	C202503035-01-A3-02-001	2.0	NE	102.5	12	46	357		
			12:10-13:10	C202503035-01-A3-03-001	2.1	NE	102.5	12	45	341		
		厂周界外西 南角偏南 04# (下风向)	10:00-11:00	C202503035-01-A4-01-001	2.1	NE	102.6	10	47	325	325	
			11:05-12:05	C202503035-01-A4-02-001	2.0	NE	102.5	12	46	298		
			12:10-13:10	C202503035-01-A4-03-001	2.1	NE	102.5	12	45	319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020-01、X-020-02、X-020-03)、XA-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020-04)、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F-025)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厂周界外东 北角侧外 01# (上风向)	10:02-10:05	C202503035-01-A1-01-002-01	2.1	NE	102.6	10	47	0.41	0.41	/
			10:17-10:20	C202503035-01-A1-01-002-02	2.1	NE	102.6	10	47			
			10:32-10:35	C202503035-01-A1-01-002-03	2.1	NE	102.6	10	47			
			10:47-10:50	C202503035-01-A1-01-002-04	2.1	NE	102.6	10	47			
			11:06-11:09	C202503035-01-A1-02-002-01	2.0	NE	102.5	12	46	0.40		
			11:21-11:24	C202503035-01-A1-02-002-02	2.0	NE	102.5	12	46			
			11:36-11:39	C202503035-01-A1-02-002-03	2.0	NE	102.5	12	46			
			11:51-11:54	C202503035-01-A1-02-002-04	2.0	NE	102.5	12	46			
			12:11-12:14	C202503035-01-A1-03-002-01	2.1	NE	102.5	12	45	0.41		
			12:26-12:29	C202503035-01-A1-03-002-02	2.1	NE	102.5	12	45			
			12:41-12:44	C202503035-01-A1-03-002-03	2.1	NE	102.5	12	45			
			12:56-12:59	C202503035-01-A1-03-002-04	2.1	NE	102.5	12	45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厂周界外西南角偏北02# (下风向)	10:00-10:05	C202503035-01-A2-01-002-01	2.1	NE	102.6	10	47	0.46	0.46	/
			10:15-10:17	C202503035-01-A2-01-002-02	2.1	NE	102.6	10	47			
			10:30-10:33	C202503035-01-A2-01-002-03	2.1	NE	102.6	10	47			
			10:45-10:48	C202503035-01-A2-01-002-04	2.1	NE	102.6	10	47			
			11:05-11:08	C202503035-01-A2-02-002-01	2.0	NE	102.5	12	46	0.46		
			11:21-11:24	C202503035-01-A2-02-002-02	2.0	NE	102.5	12	46			
			11:35-11:38	C202503035-01-A2-02-002-03	2.0	NE	102.5	12	46			
			11:50-11:53	C202503035-01-A2-02-002-04	2.0	NE	102.5	12	46			
			12:10-12:13	C202503035-01-A2-03-002-01	2.1	NE	102.5	12	45	0.46		
			12:25-12:28	C202503035-01-A2-03-002-02	2.1	NE	102.5	12	45			
			12:40-12:43	C202503035-01-A2-03-002-03	2.1	NE	102.5	12	45			
			12:55-12:58	C202503035-01-A2-03-002-04	2.1	NE	102.5	12	45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2）、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厂周界外西 南角侧外 03# (下风向)	10:00-10:05	C202503035-01-A3-01-002-01	2.1	NE	102.6	10	47	0.48	0.48	/
			10:15-10:17	C202503035-01-A3-01-002-02	2.1	NE	102.6	10	47			
			10:30-10:33	C202503035-01-A3-01-002-03	2.1	NE	102.6	10	47			
			10:45-10:48	C202503035-01-A3-01-002-04	2.1	NE	102.6	10	47			
			11:05-11:08	C202503035-01-A3-02-002-01	2.0	NE	102.5	12	46	0.48		
			11:21-11:24	C202503035-01-A3-02-002-02	2.0	NE	102.5	12	46			
			11:35-11:38	C202503035-01-A3-02-002-03	2.0	NE	102.5	12	46			
			11:50-11:53	C202503035-01-A3-02-002-04	2.0	NE	102.5	12	46			
			12:10-12:13	C202503035-01-A3-03-002-01	2.1	NE	102.5	12	45	0.47		
			12:25-12:28	C202503035-01-A3-03-002-02	2.1	NE	102.5	12	45			
			12:40-12:43	C202503035-01-A3-03-002-03	2.1	NE	102.5	12	45			
			12:55-12:58	C202503035-01-A3-03-002-04	2.1	NE	102.5	12	45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3）、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厂周界外西南角偏南04# (下风向)	10:00-10:05	C202503035-01-A4-01-002-01	2.1	NE	102.6	10	47	0.47	0.49	/
			10:15-10:17	C202503035-01-A4-01-002-02	2.1	NE	102.6	10	47			
			10:30-10:33	C202503035-01-A4-01-002-03	2.1	NE	102.6	10	47			
			10:45-10:48	C202503035-01-A4-01-002-04	2.1	NE	102.6	10	47			
			11:05-11:08	C202503035-01-A4-02-002-01	2.0	NE	102.5	12	46	0.47		
			11:21-11:24	C202503035-01-A4-02-002-02	2.0	NE	102.5	12	46			
			11:35-11:38	C202503035-01-A4-02-002-03	2.0	NE	102.5	12	46			
			11:50-11:53	C202503035-01-A4-02-002-04	2.0	NE	102.5	12	46			
			12:10-12:13	C202503035-01-A4-03-002-01	2.1	NE	102.5	12	45	0.49		
			12:25-12:28	C202503035-01-A4-03-002-02	2.1	NE	102.5	12	45			
			12:40-12:43	C202503035-01-A4-03-002-03	2.1	NE	102.5	12	45			
			12:55-12:58	C202503035-01-A4-03-002-04	2.1	NE	102.5	12	45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X-042-04）、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厂区内车间 外（G5）05#	13:45-13:48	C202503035-01-A5-01-002-01	2.1	NE	102.4	13	44	0.50	0.51	/
			14:00-14:03	C202503035-01-A5-01-002-02	2.1	NE	102.4	13	44			
			14:15-14:18	C202503035-01-A5-01-002-03	2.1	NE	102.4	13	44			
			14:30-14:33	C202503035-01-A5-01-002-04	2.1	NE	102.4	13	44			
			14:48-14:51	C202503035-01-A5-02-002-01	2.0	NE	102.3	14	43	0.51		
			15:04-15:07	C202503035-01-A5-02-002-02	2.0	NE	102.3	14	43			
			15:19-15:22	C202503035-01-A5-02-002-03	2.0	NE	102.3	14	43			
			15:36-15:39	C202503035-01-A5-02-002-04	2.0	NE	102.3	14	43			
			15:50-15:53	C202503035-01-A5-03-002-01	2.1	NE	102.4	13	42	0.49		
			16:05-16:08	C202503035-01-A5-03-002-02	2.1	NE	102.4	13	42			
			16:20-16:23	C202503035-01-A5-03-002-03	2.1	NE	102.4	13	42			
			16:35-16:38	C202503035-01-A5-03-002-04	2.1	NE	102.4	13	42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2）、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颗粒物	2025.03.19	厂周界外东 北角侧外 01# (上风向)	09:30-10:30	C202503035-02-A1-01-001	2.1	NE	102.5	13	48	220	235	/
			10:35-11:35	C202503035-02-A1-02-001	2.0	NE	102.3	14	47	235		
			11:40-12:40	C202503035-02-A1-03-001	2.0	NE	102.3	14	45	209		
		厂周界外西 南角偏北 02# (下风向)	09:30-10:30	C202503035-02-A2-01-001	2.1	NE	102.5	13	48	335	335	
			10:35-11:35	C202503035-02-A2-02-001	2.0	NE	102.3	14	47	306		
			11:40-12:40	C202503035-02-A2-03-001	2.0	NE	102.3	14	45	294		
		厂周界外西 南角侧外 03# (下风向)	09:30-10:30	C202503035-02-A3-01-001	2.1	NE	102.5	13	48	336	375	
			10:35-11:35	C202503035-02-A3-02-001	2.0	NE	102.3	14	47	375		
			11:40-12:40	C202503035-02-A3-03-001	2.0	NE	102.3	14	45	330		
		厂周界外西 南角偏南 04# (下风向)	09:30-10:30	C202503035-02-A4-01-001	2.1	NE	102.5	13	48	297	358	
			10:35-11:35	C202503035-02-A4-02-001	2.0	NE	102.3	14	47	358		
			11:40-12:40	C202503035-02-A4-03-001	2.0	NE	102.3	14	45	346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020-01、X-020-02、X-020-03)、XA-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020-04)、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F-025)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厂周界外东 北角侧外 01# (上风向)	09:30-09:33	C202503035-02-A1-01-002-01	2.1	NE	102.5	13	48	0.41	0.42	/
			09:45-09:48	C202503035-02-A1-01-002-02	2.1	NE	102.5	13	48			
			10:00-10:03	C202503035-02-A1-01-002-03	2.1	NE	102.5	13	48			
			10:15-10:18	C202503035-02-A1-01-002-04	2.1	NE	102.5	13	48			
			10:35-10:38	C202503035-02-A1-02-002-01	2.0	NE	102.3	14	47	0.42		
			10:50-10:53	C202503035-02-A1-02-002-02	2.0	NE	102.3	14	47			
			11:05-11:08	C202503035-02-A1-02-002-03	2.0	NE	102.3	14	47			
			11:20-11:23	C202503035-02-A1-02-002-04	2.0	NE	102.3	14	47			
			11:40-11:43	C202503035-02-A1-03-002-01	2.0	NE	102.3	14	45	0.41		
			11:55-11:58	C202503035-02-A1-03-002-02	2.0	NE	102.3	14	45			
			12:10-12:13	C202503035-02-A1-03-002-03	2.0	NE	102.3	14	45			
			12:25-12:28	C202503035-02-A1-03-002-04	2.0	NE	102.3	14	45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厂周界外西 南角偏北 02# (下风向)	09:30-09:33	C202503035-02-A2-01-002-01	2.1	NE	102.5	13	48	0.63	0.63	/
			09:45-09:48	C202503035-02-A2-01-002-02	2.1	NE	102.5	13	48			
			10:00-10:03	C202503035-02-A2-01-002-03	2.1	NE	102.5	13	48			
			10:15-10:18	C202503035-02-A2-01-002-04	2.1	NE	102.5	13	48			
			10:35-10:38	C202503035-02-A2-02-002-01	2.0	NE	102.3	14	47	0.52		
			10:50-10:53	C202503035-02-A2-02-002-02	2.0	NE	102.3	14	47			
			11:05-11:08	C202503035-02-A2-02-002-03	2.0	NE	102.3	14	47			
			11:20-11:23	C202503035-02-A2-02-002-04	2.0	NE	102.3	14	47			
			11:40-11:43	C202503035-02-A2-03-002-01	2.0	NE	102.3	14	45	0.53		
			11:55-11:58	C202503035-02-A2-03-002-02	2.0	NE	102.3	14	45			
			12:10-12:13	C202503035-02-A2-03-002-03	2.0	NE	102.3	14	45			
			12:25-12:28	C202503035-02-A2-03-002-04	2.0	NE	102.3	14	45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2）、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厂周界外西 南角侧外 03# (下风向)	09:30-09:33	C202503035-02-A3-01-002-01	2.1	NE	102.5	13	48	0.52	0.52	/
			09:45-09:48	C202503035-02-A3-01-002-02	2.1	NE	102.5	13	48			
			10:00-10:03	C202503035-02-A3-01-002-03	2.1	NE	102.5	13	48			
			10:15-10:18	C202503035-02-A3-01-002-04	2.1	NE	102.5	13	48			
			10:35-10:38	C202503035-02-A3-02-002-01	2.0	NE	102.3	14	47	0.51		
			10:50-10:53	C202503035-02-A3-02-002-02	2.0	NE	102.3	14	47			
			11:05-11:08	C202503035-02-A3-02-002-03	2.0	NE	102.3	14	47			
			11:20-11:23	C202503035-02-A3-02-002-04	2.0	NE	102.3	14	47			
			11:40-11:43	C202503035-02-A3-03-002-01	2.0	NE	102.3	14	45	0.49		
			11:55-11:58	C202503035-02-A3-03-002-02	2.0	NE	102.3	14	45			
			12:10-12:13	C202503035-02-A3-03-002-03	2.0	NE	102.3	14	45			
			12:25-12:28	C202503035-02-A3-03-002-04	2.0	NE	102.3	14	45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3）、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厂周界外西 南角偏南 04# (下风向)	09:30-09:33	C202503035-02-A4-01-002-01	2.1	NE	102.5	13	48	0.50	0.50	/
			09:45-09:48	C202503035-02-A4-01-002-02	2.1	NE	102.5	13	48			
			10:00-10:03	C202503035-02-A4-01-002-03	2.1	NE	102.5	13	48			
			10:15-10:18	C202503035-02-A4-01-002-04	2.1	NE	102.5	13	48			
			10:35-10:38	C202503035-02-A4-02-002-01	2.0	NE	102.3	14	47	0.50		
			10:50-10:53	C202503035-02-A4-02-002-02	2.0	NE	102.3	14	47			
			11:05-11:08	C202503035-02-A4-02-002-03	2.0	NE	102.3	14	47			
			11:20-11:23	C202503035-02-A4-02-002-04	2.0	NE	102.3	14	47			
			11:40-11:43	C202503035-02-A4-03-002-01	2.0	NE	102.3	14	45	0.49		
			11:55-11:58	C202503035-02-A4-03-002-02	2.0	NE	102.3	14	45			
			12:10-12:13	C202503035-02-A4-03-002-03	2.0	NE	102.3	14	45			
			12:25-12:28	C202503035-02-A4-03-002-04	2.0	NE	102.3	14	45			
采样人	何泽亮、姚帅											
检测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X-042-04）、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检测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风速 (m/s)	风 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9	厂区内车间 外（G5）05#	12:55-12:58	C202503035-02-A5-01-002-01	2.1	NE	102.2	14	44	0.49	0.49	/
			13:10-13:13	C202503035-02-A5-01-002-02	2.1	NE	102.2	14	44			
			13:25-13:28	C202503035-02-A5-01-002-03	2.1	NE	102.2	14	44			
			13:40-13:43	C202503035-02-A5-01-002-04	2.1	NE	102.2	14	44			
			14:02-14:05	C202503035-02-A5-02-002-01	2.0	NE	102.1	15	43	0.49		
			14:17-14:20	C202503035-02-A5-02-002-02	2.0	NE	102.1	15	43			
			14:32-14:35	C202503035-02-A5-02-002-03	2.0	NE	102.1	15	43			
			14:48-14:51	C202503035-02-A5-02-002-04	2.0	NE	102.1	15	43			
			15:05-15:08	C202503035-02-A5-03-002-01	2.1	NE	102.1	15	42	0.49		
			15:20-15:23	C202503035-02-A5-03-002-02	2.1	NE	102.1	15	42			
			15:35-15:38	C202503035-02-A5-03-002-03	2.1	NE	102.1	15	42			
			15:50-15:53	C202503035-02-A5-03-002-04	2.1	NE	102.1	15	42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2）、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为非检测参数。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5.03.18 16:46-17:14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0m/s、气温 13℃、湿度 42%、大气压 102.4KP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周界东侧外 1m	/	5	60.6
2#	厂周界南侧外 1m	/	5	61.9
3#	厂周界西侧外 1m	/	8	57.9
4#	厂周界北侧外 1m	/	5	58.6
标准限值 dB(A)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			
测试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型手持综合气象站（X-028-02）、AWA6228+型声级计（X-031）、AWA6022A 型声校准器（X-057-02）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5.03.19 16:00-16:30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1m/s、气温 15℃、湿度 42%、大气压 102.1KP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周界东侧外 1m	/	5	62.0
2#	厂周界南侧外 1m	/	5	59.9
3#	厂周界西侧外 1m	/	8	58.4
4#	厂周界北侧外 1m	/	5	59.5
标准限值 dB(A)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			
测试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型手持综合气象站（X-028-02）、AWA6228+型声级计（X-031）、AWA6022A 型声校准器（X-057-02）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5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 (X-050-0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B-25-00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F-02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 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 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F-025)	168 µ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X-031)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附件 2：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 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加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 控制%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①	1.2-1.4	±10	2	①	0.7-0.8	±10	-	-	-	-	-	88.1	89.5±4.5
	氨氮	12	3	①	0.2-1.9	-	2	①	0.8-0.9	-	-	-	2	94.7-97.2	-	-	-
	总氮	15	4	①	0.3-1.3	-	2	①	0.2-0.6	≤5	-	-	2	93.5-101	90-110	-	-
	总磷	15	3	①	0.3	-	2	①	0	-	-	-	2	99.6	-	-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4	-	-	-	-	4	①	0.1-0.9	≤15	-	-	-	-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20	-	-	-	-	14	①	0-3.6	≤20	-	-	-	-	-	-	-
质控率%			/				/				/		/			/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5) 博测第 060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江广智慧城东苑2号楼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1205-1206室	联系电话	13913158914
受检单位	名称	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高峰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路2号（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检测日期	2025.05.12 – 2025.05.14
检测目的		受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见第4页。		
结论		1、检测结果见第2–3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5–6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出口）Q3 G3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m ² ）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142	140	142	/
烟道静压（kPa）		-0.11	-0.11	-0.11	/
排气温度（℃）		36.3	35.4	35.1	/
排气平均流速（m/s）		13.1	13.0	13.1	/
测态烟气量（m ³ /h）		5942	5897	5942	/
标态烟气量（m ³ /h）		5037	5014	5054	/
大气压（kPa）		100.733	100.647	100.573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 补充-01-G3-01-001	C202503035 补充-01-G3-02-001	C202503035 补充-01-G3-03-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66	1.73	1.84	/
	排放速率*（kg/h）	8.4×10 ⁻³	8.7×10 ⁻³	9.3×10 ⁻³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047-02）、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出口）Q3 G3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m ² ）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140	142	138	/
烟道静压（kPa）		-0.08	-0.08	-0.08	/
排气温度（℃）		33.1	34.3	35.4	/
排气平均流速（m/s）		13.0	13.1	12.9	/
测态烟气量（m ³ /h）		5897	5942	5851	/
标态烟气量（m ³ /h）		5089	5095	4993	/
大气压（kPa）		101.251	101.104	100.972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C202503035 补充-02-G3-01-001	C202503035 补充-02-G3-02-001	C202503035 补充-02-G3-03-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84	1.78	1.72	/
	排放速率*（kg/h）	9.4×10 ⁻³	9.1×10 ⁻³	8.6×10 ⁻³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江程楷、徐林涛				
检测仪器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047-05）、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备注	*为非检测参数。				

表 2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 mg/m ³ (以碳计)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此稿为初版

附件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附件 2：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控制%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	-	-	-	3	①	0-0.8	≤15	-	-	-	-	-	-	-
质控率%			/				/				/		/			/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技术服务合同（2025 版）

合同编号：

委托人：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危废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理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及价格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化学特性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0.1	5000	T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吨桶	0.2	5000	T
3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吨袋	0.4	5000	T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吨袋	0.3	5000	T
5						T
6						T
	技术服务费 /元 含运输费 1/次					
共计 5000 元（大写 伍仟圆整）						

特别备注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理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定价、测算、确定的预处理的量单价计算得出。签订合同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 5.1 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在网上处理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处理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6.3 甲方确保实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4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5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6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至出厂之前的一切风险。



6.7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6.8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9 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文件、标准，对危废规范建库、贮存、包装、标识，如因不执行、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理危险废弃物。

7.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收取甲方服务管理费用，则乙方依法办理甲方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处理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7.4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处理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处理危险废弃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理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联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879988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大道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姬庄路 18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吴倩
联系方式：15995115021	联系方式：15252750330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7LH4Q16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276662024091301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东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姬庄组1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号 321012000202110140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8352243XE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内容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办理危废洽谈业务使用，其他用途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6日至.....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扬 32108831386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386号



打印日期: 2022 01 13

本证内容与原件一致, 仅限
办理危废洽谈业务使用, 其他
事项作废, 再次复印无效。

业户名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剧毒化学品,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废规范包装贮存



1. 废弃空桶放在托盘上，堆叠整齐，用拉伸膜缠绕牢固，做好危废标识。
2. 污泥用编织袋（或吨袋）装好后，需整齐堆叠在托盘上，用拉伸膜缠绕紧实，贴上危废标签，污泥必须是干燥不渗水不滴水的如果是湿污泥，必须用桶装，避免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渗漏。
3. 抹布手套等杂物用编织袋（或吨袋）装好后，整齐堆叠在托盘上，用拉伸膜围好贴上标签，注意不要超出托盘范围，避免影响装车运输。
4. 编织吨袋不适合尖锐的固态废物，如金属、玻璃。
5. 废液用 200 升小开口铁桶或塑料桶装(或吨桶)，放在托盘上用拉伸膜缠绕紧实。液体不能装太满，只能装 80%，预留 20%左右的容积空间防止膨胀而溢出。
6. 小盖口必须拧紧，吨桶桶体无破损，无泄漏。盛装液体时，加密封圈严防渗漏。
7. 含油抹布装在吨箱、吨袋、编织袋中必须有内衬，以防止沾染机油较多的容易出现渗漏。
8. 油漆废桶，压扁后打包。

产废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文件、标准，对危废规范建库、贮存、包装、标识，如因不执行、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产废单位负责。





产废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文件、标准，对危废规范建库、贮存、包装、标识，如因不执行、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产废单位负责。